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为践行“以投资者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提升投资者决策的有效性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就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，董事会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研发技术人才储备丰富，根据技术人才的专业背景、任职

履历、科研成果、技术创新突破等综合考量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新增认定李竹石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